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维也纳

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附件一载有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九届会议（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的工作所产生的示范法修订草案的目录表，并列示范法修订草案条款与1994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年《示范法》）条文对照表。
2. 本说明附件二载有1994年《示范法》条款与示范法修订草案条文对照表。
3. 示范法修订草案载于本说明增编1至8。



附件一

**示范法修订草案目录表，并列示范法修订草案条款与
1994年《示范法》条文对照表**

示范法修订草案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可与之对应的条文
序言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至第25条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2条 定义	第2条 定义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4条 采购条例	第4条 采购条例
第5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第5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第6条 关于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信息 （新条款）	
第7条 采购过程中的通信	第9条 通讯的形式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加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第9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6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10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第10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	第16条 关于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
第11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 （根据1994年文本新加的条款）	第27条(e)项、第34条第(4)款、第38条(m)项、第39条、第48条第(3)项
第12条 关于采购估价的规则 （新条款）	
第13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第17条 语文 第29条 投标书的语文
第14条 关于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者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 （根据1994年文本新加的条款）	第7条第(3)款(a)项第四目、第30条第(1)款至第(4)款

示范法修订草案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可与之对应的条文
第15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第28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第16条 投标担保	第32条 投标担保
第17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 另外还有第23条、第24条、第25条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条文
第18条 取消采购	第12条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第19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新条款)	
第20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第15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第21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13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 第36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22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第14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第23条 保密	第45条、第48条第(7)款、第49条第(3)款
第24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第11条 采购程序的记录
第25条 行为守则 (新条款)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招标/邀请办法以及采购通知 第26条至第34条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第一节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26条至第31条	
第26条 采购方法 (新条款)	
第27条 适用于选择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	第18条 采购方法
第28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第20条、第21条

示范法修订草案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可与之对应的条文
第 29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第 19 条、第 22 条
第 30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 (新条款)	
第 31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使用条件 (新条款)	
第二节 招标/邀请办法以及采购通知	
第 32 条至第 34 条 (根据 1994 年文本有关条款新加的条款)	
第 32 条 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采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采购中的招标办法	第 24 条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
第 33 条 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采购预告要求	第 47 条第(1)款和第(2)款、第 49 条第(1)款、第 50 条第(1)款、第 51 条
第 34 条 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的邀请办法	第 37 条、第 48 条第(1)款和第(2)款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三章 招标程序
第 35 条至第 43 条	
第 35 条 征求投标书的程序	第 24 条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
第 36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第 25 条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第(1)款）
第 37 条 提供招标文件	第 26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第 38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 27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 39 条 递交投标书	第 30 条 投标书的提交（第(5)款和第(6)款）
第 40 条 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第 31 条 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第 41 条 开标	第 33 条 开标
第 42 条 投标书的审查和评审	第 34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第 43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第 35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示范法修订草案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可与之对应的条文
第四章 限制性招标程序、询价程序、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 第44条至第46条	第四章，第42条及其他有关条款；第五章，第47条和第50条
第44条 限制性招标	第47条 限制性招标
第45条 询价	第50条 邀请报价
第46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42条 不通过谈判的评选程序；以及第四章（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的其他有关条款
第五章 两阶段招标程序、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竞争性谈判程序、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第47条至第51条	第四章，第43条和第44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第五章，第46条、第48条、第49条、第51条
第47条 两阶段招标	第46条 两阶段招标
第48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第43条 通过同时谈判的评选程序 第48条 邀请建议书
第49条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44条 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
第50条 竞争性谈判	第49条 竞争性谈判
第51条 单一来源采购	第51条 单一来源采购
第六章 电子逆向拍卖 第52条至第56条 （新条款）	
第52条 邀请参加采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采购的程序	
第53条 邀请参加涉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授予采购合同前的一个阶段——的采购程序的程序	
第54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登记和举行拍卖的时间	
第55条 电子逆向拍卖期间的要求	
第56条 电子逆向拍卖结束后的要求	

示范法修订草案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可与之对应的条文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	
第 57 条至第 62 条 (新条款)	
第 57 条 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 58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第 59 条 确立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 60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第 61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	
第 62 条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无实质性改动	
第八章 质疑和上诉	第六章 审查
第 63 条至第 69 条	
第 63 条 质疑和上诉权	第 52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第 64 条 重新审议申请或复议申请的效力或 上诉的效力 (新条款)	
第 65 条 向采购实体提出重新审议申请	第 53 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审批机关)审查; 第 55 条 适用于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第(1)款和第(3)款; 第 56 条 暂停采购进程
第 66 条 向独立机构提出复议申请或上诉	第 54 条 行政审查; 第 55 条 适用于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第(1)款和第(3)款; 第 56 条 暂停采购进程
第 67 条 质疑程序或上诉程序参与方的权利	第 55 条 适用于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第(2)款
第 68 条 质疑程序或上诉程序的保密	第 55 条 适用于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第(3)款, 最后一句)
第 69 条 司法复议	第 57 条 司法审查

附件二

1994年《示范法》条款与示范法修订草案条文对照表

1994年《示范法》条款	示范法修订草案相应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2条 定义	第2条 定义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4条 采购条例	第4条 采购条例
第5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第5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第6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9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7条第(3)款(a)项第(四)目	第17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14条 关于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者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加
第9条 通讯的形式	第7条 采购过程中的通信
第10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第9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第(7)款）
第11条 采购程序的记录	第24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第12条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第18条 取消采购
第13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	第21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14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第22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第15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第20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第16条 关于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	第10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
第17条 语文	第13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1994年《示范法》条款	示范法修订草案相应条文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招标/邀请办法以及采购通知
第18条 采购方法	第27条 适用于选择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
第19条 采用两阶段招标、邀请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第29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第20条 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	第28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第21条 采用邀请报价的条件	第28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第22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第29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第三章 招标程序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一节 征求招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第一节 征求投标书
第23条 国内采购	第32条 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采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采购中的招标办法（第(4)段）
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条文载于： 第24条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和 第25条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这些条款中的其他条文	第17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35条 征求投标书的程序 第36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第26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第37条 提供招标文件
第27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38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28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第15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94年《示范法》条款	示范法修订草案相应条文
第二节 投标书的提交	第二节 递交投标书
第 29 条 投标书的语文	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第 30 条 投标书的提交 第(1)款和第(4)款 第(5)款和第(6)款	第 14 条 关于资格预审申请书、预选申请书或者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 第 39 条 递交投标书
第 31 条 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第 40 条 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第 32 条 投标担保	第 16 条 投标担保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
第 33 条 开标	第 41 条 开标
第 34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第 42 条 投标书的审查和评审
第 35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第 43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第 36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 21 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四章 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	第四章，第 46 条，第五章，第 48 条、第 49 条
第 37 条 征求建议书通知	第 34 条 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的邀请办法
第 38 条 邀请服务建议书的内容	第 46 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第 48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第 39 条 审评建议书的标准	第 11 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
第 40 条 邀请建议书的澄清和修改	第 15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第 41 条 选择评选程序	第 27 条 适用于选择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
第 42 条 不通过谈判的评选程序	第 46 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 43 条 通过同时谈判的评选程序	第 48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第 44 条 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	第 49 条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 45 条 保密	第 23 条 保密

1994年《示范法》条款	示范法修订草案相应条文
第五章 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	第四章, 第 44 条和第 45 条, 第五章, 第 47 条、第 48 条、第 50 条、第 51 条
第 46 条 两阶段招标	第 47 条 两阶段招标
第 47 条 限制性招标	第 44 条 限制性招标 第 33 条 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采购预告要求
第 48 条 邀请建议书	第 48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第 34 条 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的邀请办法
第 49 条 竞争性谈判	第 50 条 竞争性谈判 第 33 条 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采购预告要求
• 第 48 条第(7)款、第 49 条第(3)款	• 第 23 条 保密
第 50 条 邀请报价	第 45 条 询价 第 33 条 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采购预告要求
第 51 条 单一来源采购	第 51 条 单一来源采购 第 33 条 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办法。采购预告要求
第六章 审查	第八章 质疑和上诉
第 52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第 63 条 质疑和上诉权
第 53 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审批机关)审查	第 65 条 向采购实体提出重新审议申请
第 54 条 行政审查	第 66 条 向独立机构提出复议申请或上诉
第 55 条 适用于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第 65 条 向采购实体提出重新审议申请 第 66 条 向独立机构提出复议申请或上诉 第 67 条 质疑程序或上诉程序参与方的权利 第 68 条 质疑程序或上诉程序的保密
第 56 条 暂停采购进程	第 64 条 重新审议申请或复议申请的效力或上诉的效力 第 65 条 向采购实体提出重新审议申请

1994 年《示范法》条款	示范法修订草案相应条文
	第 66 条 向独立机构提出复议申请或上诉
第 57 条 司法审查	第 69 条 司法复议
